

敬啟者:

貴子弟將要接受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文科卷四之校本評核, 是次考核成績將會計入 貴子弟 2025 年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文科口語成績內(佔 15%)。學生必需預留下表所示之日期應試, 老師會按考試規定在正式考核前二至三個上課天個別通知學生確實的時間及題目。

由於是次評核是以小組形式進行, 缺席學生不會再獲安排新的應考時間, 而學生在該次評核會得零分, 敬請督促 貴子弟務必依時出席。

第一次評核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第二次評核 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此 致
貴 家 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啟

回 條
(交回英文科老師)

本人得悉上述考試安排, 並當囑咐 小兒 / 女努力作好預備及準時出席。

家長簽署: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

班 別: _____

日 期: _____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日